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:108年8月23午10時0分

地點:本所6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:雷主任秘書淑娟 紀錄:黃琮淯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:

出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 本月份提案討論(略)

三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

	71 1/4 4/5 7/1 //	全				
案	提 案	案 由	答 覆 機 關	處理	主	席
號	單 位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等級	裁	示
10807	正義里里	里長爭取市有地長	環保局/中山區清潔隊中山分	В	1.	請環保局俟
-提案	辨公處/里	安東路一段中正清	<u>隊游正吉分隊長/25110958</u>			有搬遷相關
1	長李志勇	潔分隊駐地做為里	1. 查案址地號為中山區正義			計畫時函知
	2531-8228	民活動場所。(詳附	段一小段 04340000 地號,土			本所及里辨
	里幹事李	件)	地權屬:臺北市有,管理機關:		_	公處知悉。
	佳 玟 0972-295-	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,使用		2.	繼 續 列 管 (環保局)。
	602		單位:中正區清潔隊忠孝分			(堪休何)。
			隊。			
			2.經電詢中正區清潔隊忠孝			
			分隊表示,轄內實在遍尋不到			
			可供作為分隊部使用之土地、			
			另查現駐地供分隊接受民眾			
			大型傢俱清運委託、受理陳情			
			案件及同仁休息處所,且該建			
			物曾發生火災,建築結構經技			
			師鑑定雖非危樓,但天花板水			
			泥塊偶有掉落,雖已有製作防			
			掉網防護,惟作為里民活動中			
			心恐有風險。			
			環保局/清潔隊 e-mail 答覆中			
			山分隊代分隊長王興國			
			25110958			
			1.本案因短期內無法搬遷,請			
			公所發文本局,俟有搬遷和相			
			關計劃時,將儘速函知區公所			
			及里辨公室。			
L	l			<u> </u>		

			2.建請先行解列。		
10806	聚葉里辨	建請全面更新汰換	消防局108.6.14北市消秘字	В	本案繼續列管。
-提案	公處/里長	新興市場消防設備,	第1083037355號函火災預防		(消防局、都發
1	游啟業	以利公共住宅安全。	科黃玉潔27297668分機6115		局)
	2581-2320	說明:	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		
	里幹事:	1. 本里新興市場地	備檢查,有關新興市場內各場		
	廖志國	下室、一、二樓	所檢查結果如下:		
	0972-295- 609	為市場處權管,	一、趣旅館地下停車場林森場		
	009	三、四、五為教	(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		
		育局權管宿舍及	B1 樓),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		
		都發局權管公	11 日派員前往檢查,現場設有		
		宅。	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、泡		
		2. 因新興市場消防	沫滅火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		
		設施近 50 年老 舊失修,半年來	備、手動報警設備、緊急廣播		
		警鈴誤報事件頻	設備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		
		傳,近期更多次	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,檢查		
		誤響警鈴以致人	结果符合規定。		
		心惶惶,為免警	二、趣旅館 HOTEL FUN(本市		
		鈴誤響形成住戶	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-2		
		長期誤判,造成	樓), 經本局於108年6月3		
		公安危機,建請	日派員前往檢查,現場設有滅		
		全面更新汰換新	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、自動 撒水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		
		興市場消防設	職小設備、人言日勤言報設備、情、手動報警設備、緊急廣播		
		備,以利公共住	設備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		
		宅安全。	指示燈、緊急照明設備、避難		
			器具、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		
			設備,檢查結果符合規定。		
			三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
			(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		
			1 樓),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		
			11 日派員前往檢查,現場設有		
			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、自		
			動撒水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		
			備、手動報警設備、緊急廣播		
			設備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		
			指示燈、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		
			排煙設備,檢查結果符合規		
			<u>定。</u> 四、 新興市場 (中山區林森北		
			四、 <u>利無下場</u> (中山區		
			局於108年6月11日派員前		
			往檢查,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		
			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出		
			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		
			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等		
	1	1			i

不符合規定, 已依規定開立限 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 發展局限期改善, 並將持續追 蹤複查至改善為止。

<u>108.06.21 主席裁示</u>:本案繼續列管。

消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 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 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 機 6115

<u>都發局</u>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<u>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</u>

- 1. 本案已於108年7月9日 向消防局辦理改善計畫申 請展延事宜。
- 2. 目前擬辦理本改善案限制 性招標相關事宜。(預定完 成時間108年9月11日)

都發局 108 年 8 月 13 日北市 都服字第 1083073450 號 黃 慧芩 02-27772186 轉 2710

旨揭新興大樓由市場處、教育局、都發局、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,108年度係由本局擔任,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3至5樓公共空間部分,至108年12月31日止,廠商報修專線為02-2745-

	5325		
	都發局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		
	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		
	一、新興大樓由市場處、教育		
	局、都發局、聯合醫院各單位		
	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, 108		
	年度係由都發局擔任,併委由		
	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		
	公司管理 3 至 5 樓公共空		
	間部分,至 108 年 12 月 31		
	日止,廠商 24 小時報修專線 為 0227455325 。		
	二、本案預定於108年8月9		
	日辦理改善工程開工事宜。		
	刻正辦理本改善案招標相關		
	事宜。		
	108.08.23 聚葉里辦公處現場		
	表示: 已收到廠商聯絡電話,		
	希望繼續列管1個月觀察。		
10806 永安里辦 説明:永安里里內街		A	1.由市場處及環
-提案 公處/里長 道整潔,樹木扶疏,	第 1083032779 號函會勘紀錄		保局進行每
2 劉 春 長 環境優美,唯獨北安	1. 本案由市場處為主辦機		雙周1次聯合
2532-3043 路 476 巷巷內狹小,	關,環保局及建管處為協		稽查,並將稽
里幹事: 遮雨棚等搭建,雜亂 0972-295- 無音,建詩美化北京	辨機關。		查時間予里
二十 是明天心边文	2. 請市場處督導案址環境清		辨公處知悉。
路 476 巷環境。	潔,並協同環保局不定時		2.里辨公處若有
	聯合稽查。		後續反映路
	3. 請環保局檢視溝渠與清除		面積水問題,
	辦汙,以利排水。 4 / 位 100 年 5 日 12 口会勘		敬請新工處
	4. (依 108 年 5 月 13 日會勘 紀錄提市政座談會,108 年		畫速處理。 3. 本 案 解 除 列
	5月31日里辦公處意見:		5. 本 亲 肝 陈 列 管。
	改列市容會報提案)		B,
	市場處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		
	市攤字第 1083012083 號函		
	1. 本案經中山區公所 108 年		
	5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,		
	釐清本區永安里北安路		
	476巷美化權責事宜。會勘		
	結論:「1.本案由市場處為		
	主辦機關,新工處、環保		
	局、水利處及建管處為協		
	辨機關。2.請市場處督導		
	<u></u> 案址環境清潔,並協同環		
	保局不定時聯合稽查。3.		
	請環保局檢視溝渠與清除		

髒汙,以利排水。4.請新工處協助檢視路面洩水坡度,改善路面積水問題。5.提市政座談會。」並依5月31日里辦公室意見改提市容會報辦理。

2. 本處目前已依前揭會勘 紀錄,排定5、6月份聯合 稽查,邀集環保局、警察局 針對案址環境清潔及攤 擺攤位置進行勸導並要 擺攤位置進行勸導整潔 改善,<u>未來將持續督導</u> 販維持營業中環境整潔 果,並視稽查成果及 環境整潔狀況檢視調整稽 查頻率及次數。

水利處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 工水秘字第 1086035778 號函 下工科吳敏賢 1999 分機 2640 本案前於 108 年 5 月 9 日由中 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,暫無 本處辦理事項,建請解除列 管。

環保局/清潔隊 大直分隊長黎 實仁;電話:25338564

- 1. 本局已於108年5月20日 派員至現場執行溝渠清疏 作業(附件1),後續將派員 加強巡檢跟不定期清疏。
- 2. 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6 日配合市場處 聯合稽查,並勸導 10 攤攤 商應注意環境整潔,後續 亦將持續配合市場處聯合 稽查。(預定完成時間:108 年 6 月 27 日)

108.06.21 主席裁示:

- 1. 解除列管水利處。
- 2. 其他單位繼續列管。

建管處 108 年 6 月 25 日北市 都建查字第 1083212427 號 (1999 轉 8440 黃罡) 本案業經區公所辦理現場會

勘,將俟會勘紀錄送達後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新工處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

工新養字第 1083065436 號

本案經中山區公所 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 4,請 新工處協助檢視路面洩水坡 度,改善路面積水問題,本處 將配合預計 7 月底完成辦理。

環保局/清潔隊 黎寶仁 /25338564

- 1. 本局已於108年5月20日派 員至現場執行溝渠清疏作 業,後續將派員加強巡檢 跟不定期清疏。
- 本局已於108年5、6月配合市場處及警察局至案址聯合稽查,並針對環境清潔及雜物堆置狀況積極勸導攤商改善。

市場處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 市攤字第 1083014604 號函/ 李浩偉 25505220#2405

- 1.本處仍不定期派員至現場 督導攤販營業環境清潔, 要求攤販須保持營業中、 營業後環境整理,不可堆 積雜物,目前案址環境情 況已有改善。
- 2. 本處於108年7月11日派員 向提案人報告目前辦理情 形,及後續新工處排訂於7 月底施作道路柏油工程, 改善路面積水問題。

新工處 108年8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9402號

本處業於108年7月底施作完成,建請解除列管。

市場處108年8月19日北市市 攤字第1083017244號函市場 處攤販科/李浩偉 25505220#2405

本處目前仍不定時派員至現 場查核攤販營業環境,案址 環境狀況有明顯改善。另查

			新建工程處已完成路面柏油		
			鋪設工程,改善路面積水問		
			題,本處已派員向里長說明		
			辨理情形,建請解除本案列		
			管。		
			環保局黎寶仁25338564		
			1. 本局已於108年5月20日		
			派員至現場執行溝渠清疏作		
			業,後續將派員加強巡檢跟		
			不定期清疏。		
			2. 本局已於108年5、6月配		
			合市場處及警察局至案址聯		
			合稽查,並針對環境清潔及		
			雜物堆置狀況積極勸導攤商		
			推初华且欣·// 俱壓制守鄉問 改善。		
10005	市 坳 田 坳	井	1	D	上安縱傳到
10805 -提案	康樂里辦公處/里長	建請將林森公園東 南側綠地規劃為多		В	本案繼續列 管。(公園處)
1	王金富	功能運動場(藍球場			官。(公图处)
	2562-9158	暨羽球場),供里民			
	里幹事:	運動使用。	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,		
	郭棟樑		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		
		依據 108 年 4 月 30	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		
		日北市中民字第	21 - 27 - 27 - 27 - 27 - 27 - 27 - 27 -		
		1083032168 號 108	M / M M C / M T K C / M		
		年市長與里長市政			
		座談會會前會會議	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		
		紀錄: 1. 請體育局於會前	之前置作業,將不利樹木		
		會會後一周內邀	生長亦影響市容。 2.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		
		公園處、康樂里	2. 經本府工務周公園處計 估,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		
		里辨公處及停管	近飽和,倘新設球場將不		
		處辦理會勘;會	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		
		勘時間暫定 108	覆率規定。		
		年5月2日下午	3.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		
		4 時。	管地下停車場,因案址綠		
		2. 將停管處列為協	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,停		
		辨機關。	車場已有滲水,球場施工		
		3. 改列市容會報提	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,完		
		案。	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		
			清。 4. 經調查,案址周邊鄰近公		
			4. 經調查,素班同選辦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		
			可使用,本案建議以既設		
			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		
	I	I	1: 1/ = 1 % = 1/4 % e/e 10		

			+ + 1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		
			方式作為替代方案,以符		
			實際。		
			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		
			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		
			紀錄		
			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		
			准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,		
			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		
			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,		
			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,所		
			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 設施規範之標準,爰本局歉難		
			司意施作半場籃球場,倘案址		
			另有, 奶動心川, 明主, 州公主 代 電求請權責機關續處, 以符實		
			而 小明 惟 貝 枫 廟 頃 灰 一		
			108.5.27 康樂里辦公處/里長		
			王金富現場表示:		
			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		
			球運動場。		
			公園處 108.6.20 進度更新		
			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		
			情形,預計於109上半年設計		
			規劃,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		
			工。		
			108.6.21 主席裁示:		
			1. 解除列管體育局、停管		
			處。		
			2. 公園處繼續列管。		
			公園處 108.7.23 電話答覆:		
			本案將於會議中報告。		
			公園處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		
			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陳		
			楓霖 25850192#131		
			本處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度		
			設計簡易籃球場,並於109年		
			下半年度完工。		
10805	復華里辨	遼寧街 116 巷至 128	公園處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	В	本案俟109年概
-提案	公處/里長	巷間(現為委外停車	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		算經議會審議
2	黄 展 輝	場),都市計畫為公	園藝科-吳靜婷 23815132#225		通過後解除列
	2712-5934	園預定地,籲請盡速	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		管。
	里幹事:	開闢為公園。	國公園,業於76年部分開闢,		° ₿ ઁ
	曾馨誼	11 462 to 1	未開闢範圍係於93年9月20		
		依據 108 年 4 月 30			
		日北市中民字第	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(預定		
		1083032168 號 108	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),編列		
			8		

		年市長與里長市政	109-111 年連續概算,109 年		
		座談會會前會會議			
		紀錄:	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。		
		改列市容會報提案。			
			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園		
			藝科 吳 靜 婷		
			23815132#226		
			有關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擴建		
			工程,已提109年度報府審議		
			中。(如附件)		
			108.6.18 公園處更新:		
			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		
			國公園,業於76年部分開闢,		
			未開闢範圍係屬 93 年 9 月 20		
			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,本處		
			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(預定		
			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),編列		
			109-111 年連續概算,109 年		
			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,110-		
			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。目		
			前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		
			議中。(經費預估:4,959 萬		
			2000 元)		
			108.06.21 主席裁示:本案繼續		
			列管。		
			公園處 108.07.22 電話答覆:		
			本案同上月報告說明。		
			公園處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		
			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		
			1083049084 號 吳 靜 婷		
			23815132#225		
			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		
			國公園,業於76年部分開闢,		
			未開闢範圍係於93年9月20		
			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,本處		
			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(預定		
			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),編列		
			109-111 年連續概算,109 年		
			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,110-		
			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。已		
			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通		
			過。		
			108.8.23 復華里辦公處現場		
			表示:本案俟 109 年概算經議		
			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。		
10805	中央里辨	大同高中老舊宿舍	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案件	В	1.本案俟交工處

-提案 3

金綉里長 2504-1483 里幹事: 鄭喬文

公處/李陳 拆除後圍牆周圍多 及里辦公室進駐,並 活化空間。

>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:

- 1. 請新工處及衛工 處將溝蓋更新。
- 2. 有關人行道劃設 | 部分,請教育局 及新工處協調處 理,將空地短期 規劃停車場。
- 3. 請教育局長期評 估各需求並統整 評估。

答覆表(綜合企劃科王筱涵 亂停車造成混亂,建 TEL: (02)2720-8889 #1211)

請劃設人行道。且拆 有關人行道劃設 1 節,本案將 除後之閒置空地建 | 交由交工處評估人行道劃設 請規劃長春派出所 所需經費,本局協助大同高中 籌措經費,並由大同高中委請 規劃區民活動中心 交工處代辦人行道劃設相關 事宜。

新工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 工新養字第1083048833號(楊 政儒 02-25413092)

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 理建國北路 2 段 96 巷(南側) 側溝蓋更 新工程施工前會 勘,預計本年度8月底完成。 108.5.27 交工處現場表示:有 關人行道劃設事宜請由教育 局辦理並由本處協助提供相 關工程廠商續處。

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 教綜字第 1083053708 號工程 科凌靜怡 02-27208889 轉 1204

本案經大同高中表示,臺北市 議會預定下週將辦理現場會 勘, 釐清人行道劃設事宜, 將 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。

新工處 108.6.21 說明

相關工程於6/21已辦理完工。 交工處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 交工設字第 1083046699 號函 李永順(02)27599741 轉 7313 案址屬大同高中校地範圍,經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08年3月11日邀請教育局、 大同高中、新工處、衛工處等 單位現場會勘決議,將由教育 局辦理人行道劃設事宜。

108.06.21 主席裁示:本案繼續 列管。

|新工處 |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 工新養字第 1083065436 號 本處業於6月21日辦理施作 完成,建請解除列管。 |交工處 |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

交工設字第 1083051770 號函

派工施作完成 後予里辦公處 知悉。

- 2.解除列管新工 處。
- 3.繼續列管。 (交工處、教育 局、大同高中)

			案址屬大同高中校地範		
			圍,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		
			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		
			育局、大同高中、新工處、衛		
			工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決議,將		
			由教育局辦理人行道劃設事		
			宜。		
			教育局工程科凌靜怡 e-mail		
			<u>報告:</u> 有關人行道劃設1節,		
			本案原則由本局協助學校籌 措經費,並由交工處代辦劃		
			設。經由學校洽里長意見,本		
			案需會同里長及議員現場會		
			勘,俟議員召開協調會議以利		
			後續人行道劃設事宜。		
			新工處108年8月5日北市工新		
			養字第1083079402號		
			本處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辦		
			理施作完成,建請解除列管。		
			教育局/大同高中 108 年 8 月		
			16 日北市教綜字第		
			1083073611 號函凌靜怡		
			1999-3323		
			108年7月31日由葉副議長		
			林傳辦公室邀請相關單位辦		
			理現場會勘,並請交通管制		
			工程處協助劃設紅線,且於		
			地上標示「人行道」供行人		
			使用。		
			交工處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		
			交工設字第 1083056681 號函		
			李永順(02)27599741 轉 7313		
			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		
			於108年7月31日邀請教育		
			局、大同高中、新工處、水		
			利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決議,		
			將由本處於建國北路2段96		
			巷南側增繪道路邊線及禁止		
			臨時停車紅線與協助於大同		
			高中校地範圍繪設「人行		
			道」標字,並依序派工施		
			作。		
10805	劍潭里辨	請將本里主要既成	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	В	本案繼續列

-提案 公處/王迎 道路,東	起崇實路口 都秘字第 1083031267 號函 管。(都發局)
	上街 145 巷 都 市 規 劃 科 鄧 雅 今
	為市有 8 米 1999#8262
里幹事: 計畫道路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3 年 4 月 30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
	中民字第 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
	168 號 108 會議,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
	與里長市政 獲共識,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
	會前會會議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
	更為道路用地,後續依本市及
	S·會報提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	結果辦理。
	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
	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
	規劃科 鄧雅今 1999#8262
	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
	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
	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
	會議,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
	獲共識,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
	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
	更為道路用地,後續依本市及
	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	結果辦理。
	108.06.21 主席裁示:本案繼續
	列管。
	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
	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暨
	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秘字
	第 1083073826 號都市發展局
	都市規劃科劉昱辰 2720-
	8889/1999#8262
	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
	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
	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
	會議,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
	獲共識,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
	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
	更為道路用地, <u>該變更案業於</u>
	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
	<u>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</u> ,因屬主
	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
	畫委員會審議同意,始可發布
	實施。
100 000	24 巷 2 弄 4 公園處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 B 1.俟產發局進場
	記及 24 弄 4 <u>工公圓字第 1083025981 號</u> 施作期程確定
5 英里長 弄 8 號	旁國有閒置 後由公園處簽 12

2521-5960 里幹事: 李仕崇

空地活化。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:

- 1. 主辦機關改列產 發局及公園處。
- 2. 删除臺鐵管理局 權責。
- 3.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。

- 1. 依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 公室 108 年 4 月 25 日蔣 中辦字第 1080425201 號 函辦理。
-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| 2.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,後 續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將旨述空地變更為非公 用財產,本府產業發展局 確定預計綠美化施工期 程,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 約。

108.5.27 主席裁示:將臺鐵管 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 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。

產發局林士閎 2725-6683

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 認養維護,經本府公園處簽訂 代管契約後,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。

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 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 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 25850192#131

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,本處 將與國產署簽代管。

108.6.21 主席裁示:

- 1. 繼續列管。
- 2. 本案俟臺鐵管理局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後,由公園處 簽定委託代管理契約,並 由產發局進場施作。

臺鐵管理局 108 年 7 月 19 日 2381-5226#3461 鐵工地字第 1080024247 號

案涉土地業經交通部 108 年7 月 17 日交管(一)字第 1088900282 號函層轉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核辦變更非公用 作業中,請查照。

產發局 108.07.17 回復:

案址本局已錄案並依排序期 程預計 109 年度辦理簡易綠 化,工程於109年3月發包,

- 訂委託代管契 約。
- 2.本案繼續列管 (臺鐵局、產發 局、公園處)

			5月開工施作。		
			產發局 108 年 8 月 2 日北市		
			產業企字第 1086028291 號林		
			士閎 1999#6683		
			本局依「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		
			要點」規定已錄案並排序期程		
			辦理簡易綠化。		
			公園處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		
			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廖		
			祿友 25850192#218		
			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,本處		
			將與國產署簽代管。		
			臺鐵管理局 108 年 8 月 14 日		
			鐵工地字第 1080028124 號		
			陳居榮 23815226-2230		
			有關華陰街閒置空地活化處		
			理情形一案,案涉土地經財政		
			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108		
			年8月12日上午10點辦理現		
			場勘查,後續由該署核辦接管		
			作業中,請查照。		
			產發局 108.08.16 e-mail 回復		
			本局依「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		
			要點」規定已錄案並排序期程		
			辦理簡易綠化。(預定完成時		
			間 109 年)		
10805	民安里辨	中山北路一段 140	停管處 108 年 5 月 15 日案件	A	本案解除列
-提案	公處/羅孝	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	答覆(停管處企劃科-張紫鈺		管。
6	英里長	空地活化設置免費	ŕ		
	2521-5960	機車停車空間。	本處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會		
	里幹事:	依據 108 年 4 月 30			
	李仕崇		所向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		
		· -	簽訂本案土地受託管理契約		
		年市長與里長市政	後,通知本處協助地面整平及		
		座談會會前會會議	機車停車格位劃設。		
		紀錄:	國產署北區分署 108 年 5 月		
		列市容會報提案。	2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		
			10800133290 號		
			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,案號		
			10805-提案6民安里羅孝英里		
			長 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		
			卷 25 號方公月順直至地沿化 設置免 費機車停車空間涉本		
			設直先 貝機平停平至间沙本 分署業務,查該空地涉本署經		
			分者系務, 鱼酸至地沙本者經 管之同 區正義段四小段 109、		
			11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,業經		
			111 地號 4 半 四 月 工 地 , 耒 經		

貴所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 中民字第 1083032086 號函向 本分署申請受託管理,本分署 刻正辦理中。

停管處 108 年 6 月 13 日案件 答 覆 (企 劃 科 張 紫 鈺 02-27590666#6112)

本處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基地第 1 次施工通知設計前會勘 (一) 及期程安排,相關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位規劃等工程刻正辦理中,後續由中山區公所進行停車秩序維護管理及場地清潔事宜。

國產署 108 年 6 月 12 日台財 產北管字第 10800162490 號 張小姐 02-27814750#2903

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,案號 10805-提案5民安里羅孝英里 長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 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乙節,本分署業以108年5月3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147080 號函同意貴所就案址本署經管同區正義段四小段 109 地號國有土地受託管理。

108.06.21 主席裁示:

- 1. 解除列管國產署。
- 2. 停管處及中山區公所,繼續列管。

停管處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 停企字第 1083059984 號

			規劃、地面整平及發包施工等		
			事宜。(預定完成日期:108年		
			10月31日前完工)		
			停管處張紫鈺		
			/27590666#6112		
		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		
			年6月25日同意本處拆除殘		
			留建物,爰本處刻正辦理停車		
			場規劃設計,預定7月31日		
			前核定圖說並進行工程發包,		
			預計8月中旬開始施工。		
			中山區公所		
			本案業以108年6月3日北市		
			中民字第 1083009396 號辦理		
			委託管理事宜並副知停管處		
			協助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		
			位劃設,同函副請民安里辦公		
			處善盡為管責任,並依契約規		
			定使用國有土地。		
			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 108年8		
			月 14 日北市中山民安字第		
			1083040814 號		
			1.有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市		
			容會報案號:10805 提案 6,		
			案由: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		
			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必活化		
			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一		
			案,因周邊住戶強烈反對,		
			敬請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		
			2. 建請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		
			工程處暫緩施工,俟里辦公		
			處整合里鄰意見後再行協		
			調是否續作。		
			3. 旨揭市容會報提案解除列		
			<u>管。</u>		
10804	朱園里辦	伊通公園增設置木	公園處 108.4.19 現場表示	В	本案繼續列管
提案	公處/里長	質棧板平台,以利里	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		(公園處、文
3	李 林 耀	民作促進健康活動	鄰保護老樹,需再行會勘確。		化局)
	0922-	乙案。	108.4.19 朱園里辦公處/里長		
	161726		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:		
			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		
			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,本案		
			繼續列管。		
			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		
			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		
			山公園管理所 陳 楓 霖		

	I		25050102		
			<u>25850192</u>		
			<u>#131</u> 本處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前		
			完成設計後,立即提送文化		
			局。		
			文化局李婉玉 1999 轉分機		
			3564		
			本案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		
			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(編號		
			457、458) 之保護範圍(樹冠		
			水平投影外推 3 米至樹幹間		
			距離),俟權管單位(本府公園		
			處)提送相關樹保計畫至本局		
			(文化局),本局將轉陳本市		
			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。		
			公園處 108.07.22 電話答覆		
			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提		
			送相關計畫於文化局審查。		
			文化局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		
			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		
			1.案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(案		
			號 10804 提案 3)「伊通公園		
			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,以利里		
			民作促進健康活動 1 案, 經		
			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		
			及本市受保護樹木(編號		
			457、458)之保護範圍,權管		
			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		
			工程管理處(下稱公園處),先		
			予敘明。		
			2.查公園處前於108年7月25		
			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,惟計		
			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		
			之處,本局已於108年8月1		
			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		
			1083028831 號函請該處修正		
			後再行提送。		
			3.爰此,俟公園處提送修正後		
			之樹保計畫,本局將儘速轉陳		
			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。		
10708	力行里辨	 有關本里建議將「朱	民政局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	В	本案持續列
提 案	公處/里長	一篇 L 區民活動中心,	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(承	_	管,俟有最新
5	沈銀德	補正為『朱厝崙』區	辦人: 古珍菊 電話: 1999 分		進度時再行函
	25170155	祝五為 水海無』 民活動中心案。	機 6235):		請里長列席。
	里幹事		1.本局 訂定「臺北市區民活動		-A - K/1/#
	一		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 係		
	分機 518				
	1	<u> </u>	17		

107.11.28 力行里辦公處/里里 長沈銀德現場表示:更名作業 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,致使 鄰里間有紛爭,請民政局檢討 並修正作業規定。

民政局 108.02.25 北市民治字 第 1086019514 號函(承辦人: 黄琬瑜 電話:1999 分機 6229)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 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 序可茲依循,本局特訂定「臺 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 名作業規定」,另為避免類似 程序規範紊亂,致市民無所適 從,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 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 業要點,並採類似程序規定。 據述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 名及更名作業規定 | 致生里鄰 紛爭部分,查里長為地方意見 領袖,不僅深受里民擁戴,且 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 及民意代表性,故為避免前開 爭議發生,本局特於「第4點 第3款第1目(命名規定)

	1		
		及「第5點第2款第2目(更	
		名規定)」規定區公所須召開	
		會議,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	
		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,	
		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,先	
		行協調、彙整基層意見,使區	
		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	
		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。綜	
		上,本局訂定「臺北市區民活	
		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	
		已考量「程序規範一致性」	
		「市政整體性」及「促進地方	
		和諧」之目標,尚無修正需求。	
		和的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	

四、 臨時提案(略)

五、 上級督導員致詞(略)

六、 主席結論(略)

七、散會